

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仓人社监催字〔2026〕第10号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被处理单位：宝岛揽月（福州）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9号B座21层
B2118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高莉

我局于2026年5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榕仓人社监理字〔2026〕第02号），但你单位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责令你公司在七日内支付陈榕劳动报酬12319.80元，并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向陈榕加付赔偿金6159.9元，以上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1847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江边洲路1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3号楼1层，联系电话：83535778）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23日

